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爱无忧（珍藏版）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0]疾病保险 09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18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给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3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3 保险金给付及保险费豁免核定	7.1 全残
1.1 合同订立		7.2 现金价值
1.2 合同构成	3.4 宣告死亡处理	7.3 癌症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诉讼时效	7.4 癌症轻症
1.4 投保年龄	4. 保险费的支付	7.5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7.6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保险期间	5.1 合同终止	7.8 无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责任	5.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7.9 机动车
2.4 责任免除	5.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1 有效身份证件
3.1 受益人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2 情形复杂
3.2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申请	7. 释义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爱无忧（珍藏版）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附加爱无忧（珍藏版）防癌疾病保险”简称“附加爱无忧（珍藏版）”。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爱无忧（珍藏版）防癌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订立 |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 1.2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3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4 | 投保年龄 |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0 元。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 全残 ，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
| | 癌症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癌症 （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我们按您根据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 保险金额 给付癌症保险金，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癌症 ，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癌症保险金， 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
①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② 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癌症 时，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之和 。 |

在任何情况下，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癌症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不再给付。

癌症轻症额外
给付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轻症，我们按您根据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给付癌症轻症额外给付保险金，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轻症，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癌症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癌症轻症额外给付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但该项责任终止。

癌症轻症额外给付保险金给付仅限一次。

若我们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癌症保险金，则不再承担给付癌症轻症额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费豁免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轻症，我们除给付癌症轻症额外给付保险金外，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按以下约定豁免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自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轻症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当期应支付的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癌症或癌症轻
症确诊的医院
范围

癌症或癌症轻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癌症轻症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也不予豁免保险费：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癌症、癌症轻症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癌症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癌症保险金、癌症轻症额外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及保险费豁免核定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或拒绝保险费豁免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或豁免；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数额后，将支付或豁免相应的差额。

- 3.4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致。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 5.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5.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终止，但不符合任何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如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须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主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也同时退还。
- 5.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宽限期；
 - (4) 效力中止；
 - (5) 效力恢复；
 - (6) 保单贷款；
 -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年龄错误;
- (10) 未还款项;
- (11) 合同内容变更;
- (12) 联系方式变更;
- (13) 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 (注④)。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 由二级以上 (含二级) 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 (或鉴定机构) 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 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7.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7.3 癌症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癌症”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癌症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本附加险合同单独所称“癌症”均不包含“癌症轻症”。

- 7.4 癌症轻症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
- 7.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12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